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 月 29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55.19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3,679.6074 万股的 1.5%。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1 月 29 日为授予日，以 3.0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5.19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复〔2021〕4 号），原则同意《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

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⑤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 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① 相比 2018 年，公司 2019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② 2019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5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③ 2019 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14%。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ROE）指剔除股权投资盈亏影响的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其公式如下：

剔除股权投资盈亏影响后的净资产收益率（ROE）=归母扣非净利润/（报表净资产-扣除数）的加权平均值，扣除数为报表日持有股权的浮动盈亏金额（税后）与已转让股权产生的收益（税后）之和。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条件，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 月 29 日。

2、授予数量：655.19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3,679.6074 万股的 1.5%。

3、授予人数：79 人。

4、授予价格：3.0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不良记录；

⑤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和/或（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和/或（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5）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2023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9年归母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1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9年归母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3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2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9年归母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3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30%。

注：1、“净资产收益率”为剔除股权投资盈亏影响的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为归母扣非净利润/（报表净资产-扣除数）的加权平均值，扣除数为报表日持有股权

的浮动盈亏金额（税后）与已转让股权产生的收益（税后）之和；

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②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公司的选取

江苏舜天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批发和零售业”分类下的“批发业”，本激励计划同行业指中国证监会行业“批发和零售业”分类下的“批发业”所有境内A股上市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数据。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称职，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上述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

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桂生春	董事、总经理	37.96	5.79%	0.09%
李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96	5.79%	0.09%
王重人	总经理助理、 财务部经理	24.96	3.81%	0.06%
其他核心管理层、管理部门骨干、 业务部门骨干 (合计不超过 76 人)		554.31	84.60%	1.27%
合计不超过 79 人		655.19	100.00%	1.5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和监事。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 2021 年 1 月 29 日为授予日，向 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5.1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1 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

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的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对授予的 655.1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激励份额 (万股)	激励成本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655.19	1487.28	490.80	535.42	310.47	140.05	10.5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舜天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舜天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

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元月三十日